

裁定字號	115年統裁字第7號
原分案號	115年度憲統字第7號
裁定日期	115年07月23日
聲請人	余惠娟
案由	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4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49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判決一），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0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101年度台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判決二），就適用民法第148條第1項、第2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已表示之見解有異，關於誠實信用原則之解釋，應統一解釋為適用於執行債權人，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語。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 三、經查： 3 （一）聲請人曾對系爭民事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民事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民事判決一為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4 （二）本件就系爭民事判決一及二聲請統一解釋部分，上開判決均由民事法院作成，非屬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是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5 （三）本件就系爭民事判決一及系爭刑事判決聲請統一解釋部分，系爭民事判決一及系爭刑事判決均未適用系爭規定一，系爭刑事判決則未適用系爭規定二，二者並不存在適用同一法規而有見解歧異之情形，是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 6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5年統裁字第7號余惠娟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